

崑山科技大學課程教材使用要點

96年05月09日第53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07月11日第5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07月09日第5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課程品質，提升教學成效，尊重保護著作權，特依教育部台(90)電字第90055200號函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課程教材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開授具特定具體主題或內容之課程，皆應選擇適當之書籍或編訂適當之教材，供學生參考研讀；惟實務專題課程、演講性質之課程、或其他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無需指定教材之課程除外。
- 三、各課程指定之教材應由學生自行準備，課程教材若需採購時，應由學生自行處理，教師應避免介入，並不得強迫購買。
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「教材上網」規範如下(兼任教師不在此限)：
 - (一)每學期授課課程中，至少需有1門課程教材上網。
 - (二)上網教材須以不違反智財權為前提(例如，自編或已獲明確授權可上網分享給同學)，且有一定之份量(至少有3~4週或1~2章之份量)。
 - (三)若參考引用書商之投影片、講義部分，須確認合乎合理使用範圍，或已有明確授權可上網分享給同學。
- 五、教師對於課程教材之指定、教材上網及學生對於課程教材之準備，皆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若有侵權行為者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教師應要求學生上課時攜帶合乎著作權法規定之指定教材，並作為成績評定之參考，學生上課使用違反著作權法之教材時，教師應予勸止，不聽勸止者依學生事務處之學生行為規範準則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